

一九一八年六月

第 846 号至 85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六第八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七毛五分不裝訂者購
- 如送報夫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全國水利局令五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京師地方審

判廳已故推事李文書書記官朱仲和等

郵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明前陸

軍第一講武堂第一期開辦費續添一切

器具支用各款擬請准支文 大總統核為審理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湖北大冶縣人董鐵卿陳訴不服黑龍江

省公署處分肇東縣地畝一案黑龍江省

公署處分實屬持平應予維持繕具裁決

書呈覽(附裁決書)

咨

內務部咨奉天 黑龍江 山西 甘肅 四川 安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八十八號)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七百八十九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一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二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三號)

公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定書

判定書六則

廣告

鄂北 廣東 遼東 陝東 河南 江西 雲

南省長河 統部關於警務處組織廳行聲明各節

分別鈔錄咨行查照飭遵文(附單)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復初著交湖南第一軍張敬堯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朱澤黃爲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孟星魁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張玉振爲第四混成旅騎兵團團長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金壽泉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吳志臣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德林爲第三營營長劉繼武爲第二混成旅礮兵團第一營營長孟昭興爲第二營營長郝有增爲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路永才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韓玉廷爲騎兵團第三營營長趙國城爲輜重營營長郝壘臣爲第四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營長張慶祥爲第二營營長高錫祿爲第三營營長裴毓英爲輜重營營長徐士臣爲吉林陸軍憲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其昌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邱鍾嶽爲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本月二十四五等日湘省大雨如注山洪暴發省河漫溢長沙株州醴陵湘潭寧鄉湘陰湘鄉等縣沿河皆被水災懇請速頒急賑以惠窮黎等語湘省兵燹之餘繼以災被難情形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已撤直隸曲陽縣知事楊永昌報案不實寧河縣知事董敬修尅扣囚糧易縣知事張鳴珂緝捕不力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楊永昌董敬修應受降等處分張鳴珂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照所請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并令直隸省長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潘紹岳著卽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臨安縣知事錢增勳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裁撤陸軍第十七師改編一旅任命旅長由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呈准准予改編並另有任命朱澤真爲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零二號

署主事劉鴻漸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農商部令第六九號

司長邢端黃鑾錫陳承修均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調部以應任職任用之王存派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號

本局主事員缺依官制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暫定爲八人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六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顧世樞汪胡楨練習期滿成績尚優著銷去練習字樣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七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委任派世樞汪胡楨暫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八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主事顧世樞汪胡楨著叙九等支第十一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九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派汪胡楨充第三科科員顧世樞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京師地方審判廳已故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等郵

金文

爲核議給予京師地方審判廳已故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一次郵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在職身故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先後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李文翥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前清宣統三年正月到廳之日起扣至本年四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七年零三箇月作爲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朱仲和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查補錄事之日起扣至本年四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九年半以上原呈請從優作爲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九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文翥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明前陸軍第一講武堂第一期開辦費續添一切器

具支用各款擬請准支文

爲核明前陸軍第一講武堂造報第一期開辦費續行添置一切器具支用各款擬請准予照支事竊據前陸軍第一講武堂堂長鮑貴紳呈稱於民國四年十月間開辦凡應購一切木器暨炊爨印刷治療各項器具會

由前軍需局領到開辦費洋二萬元計自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三月止所購一切器具僅按現時應用者擇要購置共支用洋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元零九分一釐尚存洋九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零九釐業經詳報前統率辦事處各在案當因黃寺學舍尚未落成故將此項結存餘款留作添置各項器具之用嗣至五年十二月間工竣凡講堂宿舍飯廳所需桌椅鋪板書格衣箱板櫈等件當即鳩工趕造備製齊全計自五年七月起至六年二月止所有添做一切木器暨續購鉛字儀器以及修理房舍等項共支用洋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尚餘存洋一元九角四分九釐應即隨案呈繳以清手續合將五年七月至六年二月支用第一期開辦費各款數目分晰繕造計算書單據覽收支對照表一併備文呈請核銷等因到部查書列共支用洋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餘存洋一元九角四分九釐業經繳收在案詳查書據各數均屬符合擬請准予照支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將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檢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核明前陸軍第一講武堂第一期開辦費續行添置一切器具支用各款擬請准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湖北大冶縣人董鎮卿陳訴不服黑龍江省

公署處分肇東縣地畝一案黑龍江省公署處分實屬持平應予維持繕具裁決書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湖北省大冶縣人董鎮卿陳訴不服黑龍江省行政公署處分肇東縣地畝一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黑龍江省公署之處分實屬持平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時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九號

原告

董鎮卿年七十一歲原籍湖北省大冶縣人寄居黑龍江肇東縣

被告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黑龍江省行政公署處分肇東縣地畝一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黑龍江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黑龍江肇東縣呼蘭製糖廠續字十一井西邊有浮多官荒民國元年肇東縣知事賀良楫出放餘荒董鎮卿受王古愚指引備價承領七十五垧開成熟地四十五垧今春由種植處所長洪德恩平毀封堆越界墾地共二十垧之多該原告赴省長道尹公署控訴經省公署令清界總局並龍江道尹查明稟復旋據會呈賀知事出放餘荒並不通知原戶將糖廠已墾熟地割放數十垧與定章習慣均有未合且放荒人員不准奪領他人浮多董鎮卿為縣署科員捏領浮多照章應行撤銷今已建房穿井未便勒退從權辦理將已開熟地三十餘垧照舊劃留下餘四十餘垧即以城荒撥補等情省長公署批准令縣執行該原告不服迭向省長公署續訴公署仍維持原決定該原告不服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批准受理查行黑龍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調集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分述如左

陳訴要旨

此項官荒民於民國元年報領二年繳價墾井耕荒開成熟地民國三年招墾分局將糖廠暨民所領官荒分別丈清勘立封堆旋蒙肇東縣會同洪所長將該廠全井丈過核與原放圖冊相符至謂會為肇東縣科員即為主任放荒之人民雖曾充該局雇員實無放荒之權領地係王古愚指引即核與通知原戶亦不謀而合矧糖廠所有之地經李知事丈明尚有浮多百十垧此段官荒界在十一井十二井之間憑何證據劃歸糖廠等語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答辯要旨 查肇東縣續字七井十一井荒熟地三千六百四十五垧係富華製糖公司股東王古愚原領嗣王姓虧款將地畝抵入公司所有產業悉歸公司接收即成官產民國三年該廠遵例將契據條件付送肇東設治局換照據該局稱曾於光緒三十三年換發信票請將換領信票送局再行辦理訪聞富華公司代表有將契據抵押吉林兩省官銀號之說復經函查吉林永衡官銀號旋據稱該公司欠款事係以此項荒票抵押於宣統三年吉林省欽火災被災當經該廠呈明肇東縣存案又據鎮江道尹委知事孫之忠查明實知事所領之地實在該廠所領之內清丈局呈稱查明該段轉購係縣署誤放浮多業係且該地已續糖廠聲明王古愚換領信票確係三千六百四十五垧信票全歸富華公司轉入該廠何以民國二年董鎮卿尚在其井內重領至稱李知事丈明尚有浮多未據報省有案且該廠接收在前董鎮卿價領於後謂非冒領其誰信之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原領戶王古愚早將地畝抵入富華公司即無指引董鎮卿重領此地之權董鎮卿雖充僱員既在該局任差該局放荒始末豈有不知何以至民國二年尚領此地其為王古愚與董鎮卿串通舞弊冒領此項地畝情跡顯然雖據原告訴稱李知事丈明尚有浮多究未報省有案且據糖廠聲明王古愚換領信票確係三千六百四十五垧安有浮多之言信票全歸富華公司則土地所有權亦歸糖廠即以證據而論該原告所稱均係空言而糖廠信票契據均押各情則有銀號覆函可證黑龍江省公署以董鎮卿又犯冒領嫌疑勒退原荒本可照清丈章程辦理因心蓋房穿井時歷數年劃留之餘再加撥補法定實縣持平自應予以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代理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函

兼代第一庭評事楊彥潔函

第二庭評事鄭官函

第二庭評事局紹昌函

咨

第 二 庭評事程明超
第 二 庭評事丁奎聯

內務部咨 奉天 黑龍江 山西 甘肅 四川 安徽 湖北 廣東 福建 陝西 河南 江西 雲南省長 關於警務處組織應行聲明各節分別鈔錄咨行查照飭遵文(附單) 熱河 綏遠都統

務處組織應行聲明各節分別鈔錄咨行查照飭遵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 令准當即刷印通行查照

並請飭將改組情形咨報查核各在案茲准各省咨據警務處呈報改組並擬送各項章程前來本部詳加查

核關於各科所掌事務於監督執行兩方尚有不無相混之處應由各該處長查照本年五月五日政府公報

登載本部核復直隸省咨報警務處改組成案辦理並於擬訂分科職掌規程時務須將各科職掌與各該處

所屬之警察廳稍示區別以明權限其餘觀察規則以及各項辦事規則應由各該處長查照呈准章程第八

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分別呈擬咨部查核至於警務處權限問題以及薪給公費暨應設各據屬員額均於呈

准章程及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內分別詳細規定自毋庸在其他規則內再行叙列以免重贅茲將應行聲明

各節分別另單鈔錄一併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凡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一 殺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警務處應設各長屬員額以及雇員均於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四第十兩條分別規定擬訂各項規則時自毋庸再行叙列

一 械限

查各省區警務處處長之職權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所有全省之警察職員當然受其指揮監督其警政之應行整理以及籌辦一切均屬處長之責擬訂各項規則時自毋庸再行敘列

一 薪給公費

查警務處薪給公費得比照道尹公署核定數目已於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內規定擬訂其他規則時自毋庸再行敘列

一 分科職掌

查警務處之職權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係監督全省警政機關所有分科職掌亟須與所屬之警察廳稍示區別以明權限其所擬分科職掌並應定名為某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例如直隸即名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參照本年五月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核復直隸警務處改組成案）

一 擬訂規則

查警務處綜轄全省警察行政廳行籌議進行各事甚為繁瑣所有各項規則亟應按照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之規定分別擬訂以資遵守其規則名稱應照左列規定以昭劃一

一 某省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關於視察長視察員之職掌範圍屬之

一 某省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關於警務處內部之辦事程序屬之

一 職員資格

查警務處職員經於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內定為薦委任待遇據屬由各該處長遴請該管最高長官咨部核准後分別呈請派充或准予委任所有前項據屬該處長於遴選時須按履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四第五兩條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規定資格辦理並須將所擬薦委各員履歷分別詳細開列送部如係曾在某學校畢業者並須將畢業文憑呈驗至其他足為資格證明之各項文件亦應一併呈驗以憑審核